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 证监会《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 一、 同意董事会聘任徐贵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聘任王剑峰先生、闫英辉先生、孙原先生、白志军先生、刘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曹芸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 二、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未发现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所能了解的情况,本人认为上述人员的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和从业经验能够满足所受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独立	立董事:			
赵	强	安连锁	曾	鸣

2017年7月28日

